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61,796.96	(961,796.96)	-
失业保险费	-	42,079.13	(42,079.13)	-
合计	-	1,003,876.09	(1,003,876.09)	-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18,140.40	(918,140.40)	-
失业保险费	-	40,009.08	(40,009.08)	-
合计	-	958,149.48	(958,149.48)	-

9 其他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清算资金往来	1,027,157.31	486,428.55
其他应付款	113,763.64	59,791.34
久悬未取款项	4,302.44	1,639.54
合计	1,145,223.39	547,859.43

10 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94,243.86	453,532.46	2,147,776.32
任意盈余公积	216,966.96	313,157.48	530,124.44
合计	<u>1,911,210.82</u>	<u>766,689.94</u>	<u>2,677,900.76</u>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94,243.86	-	1,694,243.86
任意盈余公积	-	216,966.96	216,966.96
合计	<u>1,694,243.86</u>	<u>216,966.96</u>	<u>1,911,210.8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1 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3,078,533.64</u>	<u>950,217.36</u>	<u>14,028,751.00</u>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1,666,081.86</u>	<u>1,412,451.78</u>	<u>13,078,533.64</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12 利息净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2,151.38	1,487,188.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687,559.79	12,931,64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805,881.27	30,605,286.00
- 企业贷款和垫款	4,169,404.78	5,277,640.74
债权投资	-	1,301,187.67
利息收入小计	<u>49,894,997.22</u>	<u>51,602,949.72</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50.00)
吸收存款	(27,018,972.07)	(27,685,008.24)
利息支出小计	<u>(27,018,972.07)</u>	<u>(27,735,058.24)</u>
利息净收入	<u>22,876,025.15</u>	<u>23,867,891.48</u>

13 业务及管理费

	<u>2023 年</u>	<u>2022 年</u>
员工成本	10,297,728.99	9,861,670.45
折旧和摊销	2,584,166.80	2,611,352.12
其他业务费用	5,148,393.06	5,194,055.10
合计	<u>18,030,288.85</u>	<u>17,667,077.67</u>

14 信用减值损失

	<u>2023 年</u>	<u>2022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转回)	2,443,126.00	(26,358.26)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318,120.63	164,384.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55,439.79	(50,773.08)
合计	<u>2,816,686.42</u>	<u>87,253.59</u>

1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3 年</u>	<u>2022 年</u>
本年所得税	1,318,879.43	1,025,312.4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858,706.41)	55,958.89
汇算清缴差异	106,642.50	-
合计	<u>566,815.52</u>	<u>1,081,271.34</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润总额	1,385,349.48	5,616,595.9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46,337.37	1,404,148.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325,296.92)
不可抵税支出	113,835.65	145,896.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3,477.6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6,642.50	-
所得税费用	<u>566,815.52</u>	<u>1,081,271.34</u>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3 年</u>	<u>2022 年</u>
净利润	818,533.96	4,535,324.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16,686.42	87,253.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9,277.18	1,202,986.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8,984.37	984,461.22
固定资产折旧	382,305.25	418,437.7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0,080.43	70,69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4,071.15	1,714.00
无形资产摊销	3,600.00	5,466.67
投资收益	-	(360,934.4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	(1,301,1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858,706.41)	55,95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4,509,730.12)	(38,681,25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4,586,900.33	96,209,814.2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527,997.44)</u>	<u>63,228,737.0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3 年</u>	<u>2022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8,264,937.78	535,360,524.5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35,360,524.54)	(261,944,839.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57,095,586.76)</u>	<u>273,415,684.9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3 年</u>	<u>2022 年</u>
现金	3,871,665.00	5,370,831.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3,021,232.09	403,105,127.49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u>61,372,040.69</u>	<u>126,884,565.44</u>
合计	<u><u>278,264,937.78</u></u>	<u><u>535,360,524.54</u></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2022年12月31日：无）。

(2) 未决诉讼

于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2022年12月31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2022年12月31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委托贷款业务（2022年12月31日：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44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1.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1,474,901.19	139,098,776.62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息收入	7,405,528.06	6,434,444.34

(c) 上述 (a) 和 (b)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2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2 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早期风险预警客户/隐性高风险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的结果。对于第三阶段资产计提损失率经过专家经验判断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即在综合考虑债务人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行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因素后，确定折现率，并将债务人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于划分至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全生命周期违约概率计算规则进行未来存续期内违约概率的计算，对于划分至第三阶段的资产视作已违约资产违约概率为 1。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监管指标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半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极度悲观、悲观、基准、乐观、极度乐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应计利息之和。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应计利息之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042,940.12	-	-	286,042,940.12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6,154,522.88	-	-	616,154,522.88	(531,66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4,293,165.40	10,315,956.07	8,766,138.75	633,375,260.22	(577,745.78)
其他金融资产	47,043.79	36,056.25	175,418.43	258,518.47	(3,590.89)
合计	1,516,537,672.19	10,352,012.32	8,941,557.18	1,535,831,241.69	(581,336.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3,081,854.79	-	-	473,081,854.79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5,499,220.53	-	-	355,499,220.53	(213,54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9,143,450.30	10,337,377.57	8,022,470.06	587,503,297.93	(462,188.20)
其他金融资产	19,864.87	3,749.73	154,183.90	177,798.50	(57,296.67)
合计	1,397,744,390.49	10,341,127.30	8,176,653.96	1,416,262,171.75	(8,894,214.03)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